

# 让宪法深入市民心中

## 我市多形式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宋涛) 今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决定》指出,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昨天,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组织开展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系列活动在天一广场隆重举办。

今年宣传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活动目的是让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法治宁波”的建设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弘扬法治精神,培养宪法意识、公民意识,为科学发展、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昨天的活动中还举行了百名律师代表宣誓仪式、宁波大学律风普法志愿者大队成立授旗仪式,随后是一场精彩纷呈的广场法治文艺演出。同时,市直有关共43家单位也在活动现场开展了法律咨询服务、法制图板展示和法治宣传资料发放。现场活动共解答法律咨询390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展出80余块“法律六进”、以案说法等内容的法制图板。

不少受访群众表示,国家设立宪法日意义重大,能够真正让宪法“热”起来,树立宪法应有的权威,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牟志杰说,让宪法深入人心,需要全社会上下深入宣传、学习宪法条文,认真



活动现场,市民正在领取法制宣传资料。 记者 徐佳伟 摄

把握、树立宪法精神,弘扬宪法精义、维护宪法尊严。每一位公民,特别是公职人员应当树立牢固的宪法观念,让宪法精神根植于心中。

据悉,此次“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系列活动将持续到12月底。在此期间,“天一讲堂”宪法专场讲

座,法治宁波建设理论研究征文颁奖活动等还将陆续展开。此外,宁波普法网、普法微博还将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市民法治书画大赛作品寄语”在线活动,宁波地铁户外频媒将刊发“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宣传广告。

# 苍松桥12月11日起北往南实施单行

## 周边道路交通流量预计大增,部分公交临时改道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陆明光 周瑾) 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新闻通报会上了解到,从12月11日开始,苍松桥将实施交通管制。届时,车辆只能沿苍松桥半幅桥面北往南通行。受此影响,苍松路南往北走向,至中山西路口就呈现“断头”状态。

据介绍,苍松桥“拆复工程”是因轨道四号线苍松路盾构工程建设需要,原本需要对苍松桥做全桥封道施工,对桥桩位置做最快速度的调整。但由于苍松桥所在位置比较特殊,苍松路交通流量一直以来都比较大。施工单位以及交警部门在综合考察后决定,对苍松桥实施分幅拆除、调整桩位并重建的施工方案,施工时间将持续21个月。

按照方案,施工期间(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6

年8月31日),先拆掉东侧半幅桥面,车辆行人利用西侧人行道及车行道通行,然后再换另外半幅施工。整个过程中,车流都只能北往南通过桥面。苍松路其他路段虽没有单行管制,但桥面“瓶颈”出现后,需要绕行的车辆将对周边道路产生较大压力。

根据交警部门预测,苍松桥单行管制实施后,中山西路与马园路口的南往西方向、柳汀街(环城西路—长春路)交通流量会明显增加。同时,已实施单行多年的苍松片区内,如苗圃路、咏归路、郎官巷、迎春街等单行支路将承担更大的流量疏解功能。为减少交通影响,工程将从12月11日9点半早高峰过后开始进行。不过,按照以往的经验,新管制实施一周内,早晚高峰时段,周边道路很可能出现长时间的交通拥堵。

为此,交警部门也提醒市民,周边学校接送车辆最好自北向南由中山西路交叉口进入苍松路。而目的地为中山西路往东方向的车辆可通过苗圃路、咏归路绕行至中山西路右转弯往东;目的地为翠柏路往北方向的可通过苗圃路、马园路绕行至中山西路左转弯往西折返再右转驶入翠柏路;目的地为中山西路往西方向的可通过柳汀街、环城西路绕行至中山西路左转弯往西。

另据了解,截至目前,交警部门已与街道社区一起向周边居民发放了5000多份交通示意图,12月10日还会通过短信形式再次提醒驾驶人,希望市民多多理解,提前规划合理出行路线。

此外,受施工影响,公交5路、159路、207路、330路、345路等5条线路部分站点也将临时改道运营。

### 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再就业援助补贴的通告

为便于就业困难人员申请2014年下半年度再就业援助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再就业援助补贴办理地点

申请人到本人失业登记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和救助站(高新区到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进行申报。

#### 二、再就业援助补贴申请的时间

2014年下半年度再就业援助补贴申请时间为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3日止(休息日除外),逾期不再办理。

### 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

为做好2014年下半年度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14年下半年度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受理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23日止,逾期不予办理。

二、申报办理地点:单位到社会保险参保地的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申报受理点办理。

三、为方便申报单位领取社会保险补贴,单位社保补贴资金的发放现从网上银行发放到各申报单位,请首次申报单位申报办理时,同时随带本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失业人员本人不得参与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申报办理。

#### 五、咨询电话

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83867161、83867114

海曙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7451879

江东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7811397

江北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7353920

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6250330

北仑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6784032.

鄞州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28830068

保税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86821239

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87917521

东钱湖区人劳社保服务中心: 88366925

大榭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86762306

### 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

为便于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申请2014年下半年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地点

申请人到本人失业登记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和救助站或区劳动保障就业部门指定的受理机构进行申报。

#### 二、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间

2014年下半年度申报时间为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3日止(休息日除外),逾期不再补办。